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2020年11月5日及2020年11月10日完成。本公司自認購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300,000港元，並擬將其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撥付餐廳業務的擴張（包括利用中國的收益機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3日的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及認購（「該公布」）。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及認購之完成

本公司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2020年11月5日及2020年11月10日完成。合共7,200,000股銷售股份已成功按購買價每股股份1.3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經辦人或其代表選擇及／或安排的獨立承配人。經辦人、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接納銷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認購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已於2020年11月10日完成。合共7,200,000股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配售成功配售的銷售股份）獲賣方按經扣除有關配售及認購的由賣方產生的開支後的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6%。本公司自認購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9,300,000港元，並擬將其用於一般公司目的及撥付餐廳業務的擴張（包括利用中國的收益機會）。

配售及認購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配售及認購前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及董事						
賣方（附註1）	250,318,000	65.92	243,118,000	64.02	250,318,000	64.69
錦華（附註2）	9,984,000	2.63	9,984,000	2.63	9,984,000	2.58
賣方及其緊密聯繫人	260,302,000	68.55	253,102,000	66.65	260,302,000	67.27
曾先生（附註3）	20,000	0.01	20,000	0.01	20,000	0.01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4）	零	零	7,200,000	1.90	7,200,000	1.86
其他公眾股東	119,410,000	31.44	119,410,000	31.44	119,410,000	30.86
	<u>379,732,000</u>	<u>100</u>	<u>379,732,000</u>	<u>100</u>	<u>386,932,000</u>	<u>100</u>

附註：

1. 賣方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賣方所擁有的250,3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擁有的9,9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為2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4. 假設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銷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以及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5.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內。